

实验室安全简报

2018年第2期（总第6期）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保卫处

2018年6月8日

2018年5月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防范安全事故，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建立规范化实验室，学校于2018年5月29-31日组织相关专家开展了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范围为全校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学院、文学院、石油工业训练中心、非常规油气与新能源研究院等12个有实验室的单位。

本次检查参照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形式，由专家全权负责检查。专家主要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成员，为了加强交流学习，还邀请了各院部负责实验室安全的主管院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相关人员全程配合参与检查。

本次检查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重点对实验室现场进行了检查，包括：实验场所（场所环境、管线基础安全、卫生与日常管理）、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通风系统、门禁系统、实验室防爆）、基础安全（用电基础安全、用水安全、个人防护）、化学安全（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发放、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实验操作安全、剧毒品管理、其他管控化学品的管理、实验气体管理、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辐射安全（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场所与设施、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放射性实验安全操作、放射性实验废弃物的处置）、机电安全（仪器设备常规管理、机械安全、电气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起重类设备、压力容器、冰箱管理、烘箱与电阻炉管理、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管理）等。

本次检查分单位自查、学校检查和单位整改三个阶段进行。为了做好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学校前期已下发《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于2018年5月24日前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按照进度安排，学校于2018年5月29-31日组织专家开展了现场检查。

在专家检查结束一周内，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整理汇总专家提供的各单位实验室安全问题隐患，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到各单位，要求各单位逐一对照、分析原因、采取有效

措施实施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要求各单位按照学校的检查要求对所有实验室开展无死角、全覆盖的安全检查与整改，不断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从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来看，我校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大有改观，一些明显的安全隐患大大减少。各单位领导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建立了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干净整洁，布局合理，规章制度上墙，警示标识明显，安全责任到人，实验室总体情况较以前有很大提升。

检查发现，部分实验室仍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安全隐患较多。主要有：

1、用电安全隐患较大。很多实验室仍存在插排串联现象，电线杂乱，插排直接置于地面，有的大功率仪器未使用专用插座，配电箱接线不规范等；

2、化学药品存放不规范。部分实验室化学药品摆放混乱，药品标识不规范或无标签，未定期清理过期药品，使用破损玻璃器皿，用饮料瓶装试剂未标注清楚等；

3、气瓶使用不规范。部分气瓶未固定，无防护帽或减震圈，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缺气体报警装置及安全警示标识等；

4、实验场所环境差。部分实验室废弃物品太多，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实验台面和实验台下都堆满杂物，消防通道堆放仪器设备和物品，多个实验室存放有自行车等；

5、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管理需加强。部分机械特种设备、高温高压设备没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存放化学试剂的冰箱不是防爆冰箱，电吹风使用后未及时拔出电源插头，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管理有待规范；

6、个人防护需加强。部分师生未形成好的实验习惯，如：进入实验室需穿着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进行化学实验或有危险的机械操作需要佩戴防护眼镜，特殊场所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不散露在外等。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统计情况见下表（表1），具体安全隐患已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到各单位。

表1 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项）	备注
1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5月30日上午	19	
2	石油工程学院	5月30日上午	23	
3	化学工程学院	5月31日上午	35	
4	机电工程学院	5月29日下午	44	
5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5月29日下午	11	
6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5月31日上午	43	
7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5月30日下午	0	

8	经济管理学院	5月29日下午	0	
9	理学院	5月30日下午	25	
10	文学院	5月30日下午	3	
11	石油工业训练中心	5月30日上午	1	
12	非常规油气与新能源 研究院	5月30日上午	9	

通过本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各单位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查缺补漏，以查促改。学校将采取定期检查和督导组日常抽查的方式，切实落实实验室日常检查制度，消除隐患，有序推进学校平安校园建设。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8年6月8日

呈： 学校领导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发： 有关职能部处 教学院（部）及相关单位
